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優教育方案

撰寫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 (三) 桃園市國民小學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 (四) 桃園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13 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強化本市國民小學行政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員資優教育基本理念與專業知能，完備學校推動特殊教育之架構，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 (二) 透過實作培訓課程協助各團隊規劃方案內容，提升本市資優教育方案撰寫團隊資優教育教學設計素養與輔導知能。
- (三) 引導本市各校發展資優教育，推展資優教育服務。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四、參加對象

- (一) 凡本市國民小學未設有該類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且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務必指派承辦人員及方案規劃團隊教師(不限普教或特教教師)至少各 1 名出席。
 1. 校內安置通過本市 111 至 113 學年度一般智能或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學生。
 2. 校內安置外縣轉入學生且該生於 111 至 113 學年度通過其轉出縣市之一般智能或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且具有證明者。
- (二) 本市所屬國民小學對研習主題或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參與。
- (三) 每場次研習預計 60 人次。

五、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依次點選「研習報名」、「開啟查詢」、「關鍵字-登錄單位-東門國小」查詢各場次報名連結，逕行報名。

(一) 報名連結

日期	時間	地點	場次	報名連結
113/6/14 (星期五)	13:10- 15:30	線上會議	國小資優 方案說明會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id=584644
113/6/22 (星期六)	09:10- 12:10	東門國小 綜合大樓 視聽教室	一般智能資 優方案撰寫 工作坊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id=584648
113/6/22 (星期六)	13:10- 16:00	東門國小 綜合大樓 視聽教室	創造能力資 優方案撰寫 工作坊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id=584651

(二) 承辦單位將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每場3小時。

六、 辦理期程與內容

(一) 方案說明會(線上說明會連結:<https://meet.google.com/fow-xmmd-ned>)

日期	時間	內容說明	講師
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13:10-13:20	報到	
	13:20-14:10	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實施計畫及工作重點說明	國小資優中心 王昭傑主任
	14:10-15:00	區域方案施行實務分享	溪海國小、大崙國 小、興國國小 三校資優聯盟
	15:00-15:30	綜合座談 Q&A	國小資優中心

(二) 一般智能資優方案撰寫工作坊(實體課程)

日期	時間	內容說明	講師
11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09:00-09:10	報到	
	09:10-12:10	一般智能資優方案撰寫工作坊	臺北市士東國小 游健弘老師
	12:10-	散場	

(三) 創造能力資優方案撰寫工作坊(實體課程)

日期	時間	內容說明	講師
11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13:00-13:10	報到	
	13:10-16:00	創造能力資優方案撰寫工作坊	高雄師範大學 蔡明富教授
	16:00-	散場	

七、 方案審查期程規劃：詳如附件。

八、 公(差)假：

本案工作人員與參與教師於研習活動辦理期間，以課務自理方式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准予公(差)假登記，倘遇例假日，並得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

九、 敘獎：

辦理本工作相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

十、 經費：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一、 本實施計畫奉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國小資優方案審查期程

第一階段 初審		
項目	日期	說明
國小資優方案說明會	113/6/14(五)	欲申請 113 學年度國小資優方案學校請薦派至少 1 位承辦人員參加。
國小資優方案撰寫工作坊	113/6/22(六)	欲申請 113 學年度國小資優方案學校請薦派至少 1 位方案計畫撰寫人員參加。
國小資優方案送件 (電子檔送件)	113/7/31(三)	各校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將資優方案電子檔寄至資優中心信箱 (e-mail:tegc@tmps.tyc.edu.tw)，中心將初步審查相關檔案並彙整資料給審查委員。
繳交修正後電子檔	113/8/7(三)	如收到中心通知須修正文件資料學校，須於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前將資優方案電子檔重新寄至資優中心信箱。
第二階段 複審		
項目	日期	說明
國小資優方案審查暨諮詢 會議	113/8/12(一)、 113/8/13(二)	審查採線上辦理，審查類別依序為一般智能、創造能力，審查順序則以亂數抽籤決定後另行通知，當日依表定安排學校之先後順序辦理，請各學校務必準時出席，每校審查時間約 15 分鐘，申請學校先就方案內容說明 5 分鐘，接著審查委員諮詢輔導 10 分鐘。
繳交修正後書面紙本文件	113/8/27(二)	各校依委員審查及諮詢輔導內容修正方案，須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前將修正最終方案紙本文件(已確認核章版本)寄送至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國小資優教

		育資源中心收)，電子檔寄至資優中心信箱(e-mail:tegc@tmps.tyc.edu.tw)。
國小資優方案申請核定	113/9月	國小資優中心將各校申請資料統一報局進行核定，如無個別通知者，可於當學年度開學初依方案規畫進行方案課程。

二、國小資優方案審查注意事項

(一)方案申請學校填妥「桃園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附件二至附件六表件，包含：

- (1) 方案封面(附件二)
- (2) 課程架構圖(附件三)
- (3) 服務學生名冊(附件四)
- (4) 8月—12月經費概算申請表(附件五—1)*需核章
- (5) 1月—7月經費概算申請表(附件五—2)*需核章
- (6) 課程規劃表(附件六)

(二)將所有表件依序排列，合併成一個PDF檔，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寄至國小資優中心聯絡人信箱，**寄出前務必檢查核章處是否完成核章程序。**

(三)複審後方案計畫修正處請**以暗紅色標記**，並連同審查結果意見回覆說明表一併寄出紙本及電子檔案，如無修正亦須將紙本及電子檔案重新寄至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四)方案申請學校可加入線上群組(https://line.me/ti/g/q3IQ00_XSF)，邀請各學校可分享方案活動及問題討論。